

一、理想汽车 (2015.HK) 招股详情

名称及代码	理想汽车 (2015.HK)
保荐人	高盛、CICC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12日(周四)
招股价格	不超过150港元
集资额	150亿港元
每手股数	100股
入场费	15,151.16港元
招股日期	2021年8月3日-8月6日
国元国际认购截止日期	2021年8月5日
招股总数	1亿股 (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而定)
国际配售	9,000万股 (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而定), 约占90%
公开发售	1,000万股 (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而定), 约占10%

申购建议:

公司是在中国成功实现增程式电动汽车商业化的先锋, 其首款及目前唯一一款商业化的增程式电动汽车车型——理想 ONE 是一款六座中大型豪华电动 SUV。按销量统计, 理想 ONE 于 2020 年被评为中国最畅销的新能源 SUV 车型, 占市场份额 9.7%; 同时于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排名第六, 占市场份额 2.8%。2021 年 7 月, 理想汽车交付量 8589 辆, 同比+251.3%, 环比+11.4%, 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公司本次募资约 150 亿港元, 主要用于新车型研发。公司计划于 2022 年推出 X 平台上的首款产品——全尺寸豪华增程序电动 SUV, 并于 2023 年在 X 平台上推出另外两款 SUV。2023 年起, 公司计划每年至少推出两款新的高压纯电动车型。公司认为 L4*级自动驾驶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成为所有汽车的主要运行模式。自 2022 年起, 公司的所有新车型将标配自主开发的 L4 级自动驾驶兼容的必要硬件。

我们认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路线兼顾当下市场热点和长期发展空间, 未来成长可期。因公司港股最高招股价对应 8 月 2 日其美股收盘价有约 15% 溢价, 叠加短期港股大盘震荡风险, **建议谨慎申购。**

研究部

姓名: 杨森

SFC: BJO644

电话: 0755-21519178

Email: yangsen@gyzq.com.hk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经纪（香港）”）制作，国元证券经纪（香港）为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元证券经纪（香港）及其关联机构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买卖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出价或征价或提供任何投资决策，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或投资操作性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自主审慎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投资者在依据本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任何决策前，应同时考虑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并就相关决策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元证券经纪（香港）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无财务权益关系。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国元证券经纪（香港）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可能会不时与国元证券经纪（香港）的客户、销售交易人员、其他业务人员或在本报告中针对可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产生短期影响的催化剂或事件进行交易策略的讨论。这种短期影响的分析可能与分析师已发布的关于相关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目标价、评级、估值、预测等观点相反或不一致，相关的交易策略不同于且也不影响分析师关于其所研究标的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基本面评级或评分。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我们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所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

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本报告提供给某接收人是基于该接收人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并就投资决策能行使独立判断。投资的独立判断是指，投资决策是投资者自身基于对潜在投资的目标、需求、机会、风险、市场因素及其他投资考虑而独立做出的。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元证券经纪（香港）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正在建立或争取建立业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元证券经纪（香港）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分析员声明

本人具备香港证监会授予的第四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